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黄志敏律师和沈惠芸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A 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启忠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58号

联系电话：0519-83505821

传真：0519-83501979

邮政编码：21313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